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5年厨房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院内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XHYY-ZW-20250421-002

采购人：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院内招标公告 3](#_Toc472544470)

[第二部分招标须知 5](#_Toc472544471)

[一、总则 5](#_Toc472544472)

[二、院内招标文件 5](#_Toc472544473)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_Toc47254447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472544475)

[五、开启响应文件 1](#_Toc472544476)0

[六、招标人员及相关原则 1](#_Toc472544477)0

[七、招标程序 1](#_Toc472544478)1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_Toc472544479)4

[九、签订合同 1](#_Toc472544480)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_Toc472544483)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472544484)8

# 第一部分 院内招标公告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就2025年厨房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组织院内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XHYY-ZW-20250421-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厨房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院内招标

**四、采购项目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单位** | **数量** |
| **1** | **2025厨房设备维保项目** |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潮王院区厨房设备维保服务；服务期1年。 | 项 | 1 |
| **本项目最高限价（元）** | **6000** |
| 备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前来查看现场，确保使用的货物可以妥善安装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正常使用。 |

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杭州市范围内具有如下厨房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资质的单位；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可分包与转包。

**六、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4 月 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7号楼301室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 点：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318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13588822263

# 第二部分 招标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工作仅适用于2025年厨房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院内招标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2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院内招标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院内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4．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院内招标采购公告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招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院内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被拒绝。

6.4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解释。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在收到院内招标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招标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报价文件**

（1）招标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招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8.2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4）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特定资格条件：无；

（5）廉政承诺书。

（6）招标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简介。

（7）招标响应供应商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情况表及相关材料（如有）；

（8）业绩：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的完成过的机关事业单位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采购需求响应表

（10）技术方案，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供应商管理制度；

b.项目实施方案；

c.投标配置清单；

d.货物品质保证措施；

e.服务方案；

f.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

g.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其他建议及优惠条件。

（11）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12）招标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招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4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供应商如与招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5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货物、人工、工具、设备、保险、售后服务、交通运输、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投标人的优惠）。

9.2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3 招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招标报价。

9.4 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招标总价中。

**10．响应文件的规定**

**10.1每份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一册或视文件厚薄分成多册。**

**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密封，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报价泄露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0.2响应文件**提供一式三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3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10.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10.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1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封装袋中，并在封装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招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2外层封皮上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编号：XHYY-ZW-20250421-002

投标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

11.3如果招标响应文未密封的，不予接收。因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2．招标截止时间**

12.1在本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招标地点。在招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招标小组拒绝接收。

12.2采购人因故推迟招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投标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3.2投标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开启响应文件

14.招标开始时，采购人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注：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直接递交招标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 六、招标人员及相关原则

**15．参加招标人员**

15.1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招标。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招标，则招标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5.2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招标领导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招标。

**16.招标小组**

16.1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招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3招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7．招标评审原则**

17.1招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招标评审程序列。

17.3在招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招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招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17.4在招标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招标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投标供应商）。

17.5在招标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投标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

17.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招标程序

**18.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符合性评审。审查不合格的，其招标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招标。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招标响应文件或技术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招标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招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5）招标响应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招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招标响应文件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招标响应文件；**

**（9）商务条款中的招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招标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招标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8.2 招标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招标**

19.1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招标活动。

19.2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招标机会。

19.3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19.5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6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9.7招标时间：2025年 4 月 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19.8招标地址：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潮王路318号住院部一楼**

**20. 评审因素**

20.1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70分）

招标小组对各招标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招标响应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招标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供应商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厨房设备维保服务）业绩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3 | 配置响应情况 | 针对招标文件中所需服务的响应情况。 | 20 |
| 4 | 招标需求承诺 | 承诺服务期内满足招标需求的。 | 2 |
| 5 | 拟定方案 | 根据招标人拟定的进度计划及质量控制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 5 |
| 6 | 实施方案 | 根据本次服务的相关设备的维保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1）整体服务的方案。定制产品设计制作及方案。（5分）（2）设备维修、调试及验收方案。（5分） | 10 |
| 7 | 质量保障 | 根据拟投入的设备和维修工具的针对性、先进性进行评审。注：提供相关设备清单，未提供不得分。 | 2 |
|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 8 |
| 8 | 紧急预案 | 根据服务期内遇到突发情况的紧急预案以及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 | 5 |
| 9 | 人员情况 | 根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工作经验以及分工等情况进行评审。注：提供人员信息、类似任职经验的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0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 5 |
| 11 | 报价 | 价格 | 30 |

20.2 报价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0.3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招标小组统一计算。

招标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

20.4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5 招标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招标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3日。公示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其招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3.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履约保证**

24.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堂厨房设备老旧，为食堂安全运行及设备的正常使用。特招具有厨房设备维修服务资质的单位作为定点服务单位，定期巡查并及时维修。现就2025年厨房设备维保服务进行采购，选取一家供应商进行本项目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二、采购要求**

1. 厨房设备维保服务，招标人支付中标相应金额（含税）。

▲2.厨房设备维保服务1项，具体维保设备及配件清单见附件。

▲3.服务期内维护保养基本要求：每月一次对厨房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4.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产品安全，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资质要求和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认证、许可或质检报告。

5. 现场条件：已具备实施条件，实施不能影响医院正常的工作。

6.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售后服务

7.1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暨应就投标商品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人负责。

7.2 采购人对服务质量、价格有疑问，及时与中标供应商联系，中标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作出处理。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2小时内到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服务。

7.3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应标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相关服务指标、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8. 样品

8.1本项目无需提供实际样品，设备配件用照片代替。

8.2此条作为采购人验收时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的对照依据。当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中标内容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进行当月的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四、商务条款**

1.报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期内无特殊情况单价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包括设备及技术资料到交货地的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税费、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3.每三个月（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清单、验收单等结算资料，经双方核对无误，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接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附件：**

**厨房设备及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炉灶 | 电源开关 | 只 | **1** |
| 煤气阀 | 只 | **1** |
| 熄火保护器 | 套 | **1** |
| 风机 | 台 | **1** |
| 不锈钢水龙头 | 只 | **1** |
| 炒灶炉堂 | 只 | **1** |
| 不锈钢裕混炉头 | 套 | **1** |
| 煤气电磁阀 | 只 | **1** |
| 点火针 | 只 | **1** |
| 火种压火帽 | 只 | **1** |
| 大锅 | 只 | **1** |
| 炉芯 | 套 | **1** |
| 煤气软管 | 条 | **1** |
| 2 | 三门蒸箱 | 疏水阀 | 只 | **1** |
| 门封条 | 只 | **1** |
| 门柄手 | 付 | **1** |
| 安全阀 | 只 | **1** |
| 压力表 | 只 | **1** |
| 调节阀 | 只 | **1** |
| 蒸汽管 | 条 | **1** |
| 蒸汽阀 | 只 | **1** |
| 3 | 蒸饭箱 | 门封条 | 只 | **1** |
| 门柄手 | 付 | **1** |
| 蒸汽管 | 条 | **1** |
| 蒸汽阀 | 只 | **1** |
| 4 | 凯普顿冰箱 | 压缩机 | 台 | **1** |
| 冷凝风机 | 只 | **1** |
| 循环风机 | 只 | **1** |
| 温度传感器 | 只 | **1** |
| 门封条 | 条 | **1** |
| 控制器 | 块 | **1** |
| 蒸发器 | 只 | **1** |
| 门 | 只 | **1** |
| 制冷剂 | 台 | **1** |
| 5 | 消毒柜 | 控制器 | 只 | **1** |
| 定制加热管 | 条 | **1** |
| 门封条 | 只 | **1** |
| 接触器 | 只 | **1** |
| 门轴 | 只 | **1** |
| 6 | 保温台 | 定制干烧加热管 | 条 | **1** |
| 加热管 | 条 | **1** |
| 美控制器 | 套 | **1** |
| 接触器 | 只 | **1** |
| 温控器 | 只 | **1** |
| 排水阀 | 只 | **1** |
| 进水阀 | 只 | **1** |
| 暖食灯管 | 只 | **1** |
| 条型暖食灯加热管 | 台 | **1** |
| 7 | 水池 | 冷热水龙头 | 只 | **1** |
| 落水器 | 只 | **1** |
| 三角阀 | 只 | **1** |
| 单管水龙头 | 只 | **1** |
| 进水软管 | 只 | **1** |
| 不锈钢排水管 | 条 | **1** |
| 8 | 煎饼炉 | 加热管 | 只 | **1** |
| 控制器 | 只 | **1** |
| 接触器 | 只 | **1** |
| 9 | 电磁蒸炉 | 档位开关 | 套 | **1** |
| 排水阀 | 只 | **1** |
| 显示屏 | 块 | **1** |
| 散热风机 | 台 | **1** |
| 电磁炉集成电路板 | 块 | **1** |
| 变压器 | 只 | **1** |
| 主控板 | 块 | **1** |
| 加热盘 | 台 | **1** |
| 机芯 | 套 | **1** |
| 10 | 迈科洗碗机 | 水位开关 | 只 | **1** |
| 温度控制器 | 只 | **1** |
| 加热管 | 条 | **1** |
| 温度探头 | 只 | **1** |
| 操作面板 | 块 | **1** |
| 显示电路板 | 块 | **1** |
| 预漂洗马达 | 台 | **1** |
| 滑块 | 套 | **1** |
| 门弹簧 | 只 | **1** |
| 挡水帘 | 块 | **1** |
| 传动电机 | 台 | **1** |
| 接触器 | 只 | **1** |
| 进水电磁阀 | 只 | **1** |
| 变压器 | 只 | **1** |
| 急停开关 | 只 | **1** |
| 漂洗水泵 | 台 | **1** |
| 11 | 和面机 | 电源开关 | 只 | **1** |
| 控制器 | 只 | **1** |
| 电机 | 台 | **1** |
| 接触器 | 只 | **1** |
| 皮带 | 条 | **1** |
| 轴承 | 只 | **1** |
| 12 | 开水器 | 加热管 | 条 | **1** |
| 龙头 | 只 | **1** |
| 温控器 | 只 | **1** |
| 13 | 送餐车 | 轮子 | 只 | **1** |
| 加热器 | 套 | **1** |
| 门封条 | 台 | **1** |
| 控制器 | 只 | **1** |
| 14 | 排烟风机 | 4号风机 | 台 | **1**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2025年厨房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2025年厨房设备维保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招投标文件（含会议纪要）、采购合同、其他文件作为法律效力的先后解释顺序。上述各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仍不能确定的，以有利于甲的角度作解释，乙方知悉且同意。

**第二条：合同金额**

维保服务费： 元/年，大写： 。

**第三条：服务内容、地点：**

1. 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补充，不低于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杭州市潮王路318号，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1年。起止时间由甲方确定。

**第四条：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清单、验收单等结算资料，经双方核对无误，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接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五条：验收要求**

1. 乙方应及时、如实整理维修记录和技术资料，并经甲方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款。
2. 乙方应该按照招投标文件（含会议纪要）、采购合同等文件履行合同，若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预算金额20%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无特殊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合同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终止，双方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乙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若有其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一份。

|  |
| --- |
| **甲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电话： 电话：**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采购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供应商：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设备、物资采购、建设项目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承包人报销应有发包人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承包人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承包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在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医院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